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共青团广东省委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粤人社发〔2016〕6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招募2016年“三支一扶” 高校毕业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教育局、财政（税）局、水务（水利）局、农业局、

卫生计生局（委）、扶贫办（扶贫局、协作办、对口办、经协办），团委、妇联，各普通高校：

为保证我省 2016 年组织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广东省招募 2016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4月11日

广东省招募 2016 年“三支一扶” 高校毕业生实施方案

2016 - 2020 年，国家将实施第三轮“三支一扶”计划，现结合实际，制定我省 2016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招募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志愿活动，提倡和支持青年学子到基层锻炼和提高，让广大高校毕业生熟悉国情，了解民情，不断增强热爱农村、扎根基层、服务人民、报效祖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让他们在艰苦的基层经风雨、见世面，丰富阅历，磨炼意志，提高能力，全面发展，进而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踊跃到基层就业或开展阶段性服务，进一步改善农村人才队伍结构，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人才支持，促进我省农村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二、目标任务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量化测评、公平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招募 1500 名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山区县及东西两翼欠发达地区的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为 2 年。

三、招募原则、对象、条件

(一) 招募原则

1. 公开透明。招募岗位按“一人一岗”设置，岗位需求条件明确。1500个岗位信息详见《广东省2016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需求信息表》，可在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题网站（以下简称专题网站，<http://www.szyf.org.cn>）、广东人社网（<http://www.gdhrss.gov.cn>）、广东人才网（<http://www.gdrc.com>）上查询。同时可在专题网站查询“三支一扶”相关政策、以及2016年招募方案、招募程序、选拔原则、测评标准和招募结果，确保招募过程信息公开、程序透明。

2. 公平公正。岗位需求条件明确，系统按照统一的量化测评指标和评分标准，自动对资格复核合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3. 择优选拔。系统对成功报名的人员，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自动筛选，确定招募对象。

(二) 招募对象

1. 省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其中外省生源毕业生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学位）；

2. 省外高校的广东生源应届毕业生；

3. 广东生源往届毕业回到生源地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已参加过“三支一扶”的不能再参加）。

(三) 招募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普通类全日制学历，学习成绩合格，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应届毕业生应有学校出具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往届毕业生须有毕业证书）；

3. 身体健康。为统一体检项目、保证体检结果公平公正，“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体检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详见附件1）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表》（详见附件2）执行；

4. 往届大专、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5周岁（1991年5月6日后出生），往届研究生年龄不超过27周岁（1989年5月6日后出生）；

5. 符合招募岗位需求的其他条件（详见专题网站公布信息）。

四、宣传动员

（一）宣传口号：到农村去，到基层去，到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

（二）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三支一扶”办）按照工作部署，在广东人社网、广东人才网和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题网站发布“三支一扶”工作实施方案、“三支一扶”基层岗位需求信息表等，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宣传“三支一扶”工作。

（三）围绕招募活动，省内各高校、省人才服务局及各地级

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以下简称人社局）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校园网、公告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招募信息，宣传“三支一扶”岗位需求、招募政策及工作实施方案，并做好发动、组织等工作。

五、招募流程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5月6日 8:00 至 5月20日 18:00。

2. 报名方式：

（1）个人登陆专题网站注册，并按系统要求填报个人信息，上传近期免冠证件照和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提交成功后直接在网上打印《广东省2016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附件3）。

（2）每位学生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同时须填报是否服从系统调剂到其他岗位。在网上报名时段内，审核机构资格审核前，学生可使用注册账号登陆专题网站查看每个岗位报名人数和相关信息，并调整和修改所填报岗位信息。

（3）网上填报信息和按要求提交的纸质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并保持一致。凡网上信息和纸质材料不一致的，涉嫌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参加“三支一扶”服务资格。

（二）资格审核

1. 审核内容：为确保量化测评的公正有效，各审核机构应严格把关，认真核对《报名登记表》信息与提交的相关纸质材料的

真伪以及是否匹配，特别是量化测评标准表涉及的八项内容（详见附件4）。

2. 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学生提供齐全相关材料后，各审核机构即可开展资格审核工作。

3. 审核机构及方式：

（1）省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含外省生源应届毕业生），应将《报名登记表》及其他所需材料（详见附件5）报所在高校学生就业指导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各高校学生就业指导部门负责审核并在网上确认，然后将本高校所有报名学生名单汇总表（直接在网上生成并打印）加盖公章，并按要求将相关纸质材料一并报省“三支一扶”办（地址详见附件6）。

（2）省外高校的广东生源应届毕业生，应将《报名登记表》及其他所需材料报广东省人才服务局进行资格审核。省人才服务局负责审核并在网上确认，然后将报名学生名单汇总表（直接在网上生成并打印）加盖公章，并按要求将相关纸质材料一并报省“三支一扶”办。

（3）广东生源回到生源地尚未就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应将《报名登记表》及其他所需材料到所在地级以上市人社局资格审核。地级以上市人社局负责审核并在网上确认，然后将报名学生名单汇总表（直接在网上生成并打印）加盖公章，并按要求将相关纸质材料一并报省“三支一扶”办。

4. 2016年5月25日18:00前，各审核机构要完成资格审核

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省“三支一扶”办，逾期系统将会自动取消缺少纸质材料人员的报名资格。

5. 各高校就业指导部门、省人才服务局及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和报名学生，在网上填报和提交信息过程中遇到问题，可直接与专题网站工作人员（黄工程师）联系解决，电话：020-37605622、37607181。

（三）资格复核

1. 5月26日至5月31日，省“三支一扶”办将对各审核机构报送的报名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同样是核对《报名登记表》信息与相关纸质材料的真伪以及是否匹配。

2. 对资格复核合格的学生，6月1日，省“三支一扶”办将通过系统发送短信通知。6月3日18时前，收到短信通知的学生，应使用个人账号登陆专题网站，确认能否在规定时间内到所报岗位报到。

3. 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参加的，系统将自动确认为今年“三支一扶”计划备选对象；确认不参加的或在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确认的（以在网站反馈时间为准），系统将自动取消其报名资格。

（四）量化测评

系统将对确定的备选对象，对照量化测评指标自动进行评分和排名。若同一岗位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网上报名首次提交成功的时间先后确定排名顺序。

（五）确定招募对象

1. 6月6日，系统对各个岗位排第一位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体检表》体检合格的备选对象，将直接确定为招募对象。对各个岗位排第一位、但未提交符合要求的《体检表》的学生，系统当天将发送体检通知短信，要求其在9天内（即6月14日18时前）按要求体检，按时向省“三支一扶”办提交符合要求的《体检表》证明体检合格的学生，将被确定为招募对象；逾期未将符合要求的《体检表》送达的，或体检结果不合格的，将被取消备选资格。

2. 6月15日，系统将对因体检原因被取消排名第一位备选对象资格的岗位，自动递补排名第二位的为备选对象。递补的第二位如已提供符合要求的《体检表》证明身体合格的，系统将直接确定为招募对象。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体检表》的，系统将发送体检通知短信，要求其在9天内（即6月23日18时前）按要求体检，按时向省“三支一扶”办提交符合要求的《体检表》证明身体合格的学生，将被确定为招募对象；逾期未将符合要求的《体检表》送达的，或体检结果不合格的，将被取消备选对象资格。

3. 6月15日，系统递补岗位排名第二位的备选对象后，将开始对无递补人员的空缺岗位进行人员调剂。办法是：系统将按空缺岗位的排序和要求，对本人同意调剂且已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体检表》身体合格的所有备选对象，重新进行量化测评，自动进行排名，排第一位的确定为该岗位的招募对象。

4. 6月24日，系统将对排名第二位但因体检原因被取消资格的，进行递补调剂。办法是：优先从报本岗位且有符合要求的《体

《体检表》的人员中顺序递补；如本岗位没有递补人员，则系统将按空缺岗位的排序和要求，对本人同意调剂且已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体检表》身体合格的所有备选对象，重新进行量化测评，自动进行排名，排第一位的确定为该岗位的招募对象。

（六）补招

6月中旬如有无法递补调剂的岗位空缺，将会按程序进行一次补招，并在省“三支一扶”专题网上公布补招岗位，接受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名（前期已确定被招募的，系统不再接受报名）。具体补招通知将会在省“三支一扶”专题网上公布。

（七）公示

1500个招募对象名单将于7月1日-7月5日在广东人社网、广东人才网和专题网上公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派遣对象，并由省“三支一扶”办采取手机短信和网上通报等方式通知本人。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一经核实，取消其招募对象资格。空出的岗位，系统将继续在本人同意调剂且已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体检表》身体合格的所有备选对象中补选，补选名单将在专题网站上公布。

六、派遣培训

（一）7月7日前，省“三支一扶”办印发《广东省2016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派遣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三支一扶”办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将参

加本市“三支一扶”人员名单分配到服务地的县（市、区）人社局，并督促县（市、区）人社局及服务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服务岗位和住宿场所等。

（二）7月13日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凭身份证、毕业证等到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三支一扶”办报到，当地人社局根据《计划》审核名单发放银行卡及其他相关资料。本人已确认能按时报到并参加2年“三支一扶”工作的，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要提前主动登录专题网站报告情况，或电话报告当地“三支一扶”办，并书面报省“三支一扶”办，未主动报告或逾期不报到的，名单将在省“三支一扶”专题网公布。

（三）7月14日-15日，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三支一扶”办根据省“三支一扶”办组织编写的《广东省“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大纲》，结合本地实际，对参加“三支一扶”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进行上岗前的集中培训。培训结束后，要及时将参加“三支一扶”的高校毕业生介绍到有关县（市、区）人社局，不得出现人员滞留情况。确需变动志愿岗位的，需经“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本人书面同意，并报省“三支一扶”办备案。

（四）7月30日前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三支一扶”办须将本市参加“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派遣工作完成情况（含人员岗位落实地点、单位、住宿等情况）书面报省“三支一扶”办。

（五）因招募后学生未报到或报到后两个月内退出的空缺岗位，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三支一扶”办可在回到生源地的未就业

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中补选，补选学生材料报省“三支一扶”办同意后培训上岗，补选工作原则上只进行一次。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1. 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是政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一项志愿项目，是在基层培养人才的重要举措，是向基层输送建设发展急需专业人才的重要途径。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义，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一名领导负责，具体工作要落实到部门和人员，确保“三支一扶”计划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2. 各地“三支一扶”办和服务单位要坚持使用与培养、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原则，进一步做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各地“三支一扶”办要加强在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日常考核管理，思想上加强引导，专业上加强培养，生活上主动关心，引导他们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观、乐于在基层奉献的精神和正确的择业观，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服务单位要敢于压担子，充分发挥“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特长才干，让他们学有所用，并在实践中磨练成长；要针对岗位的实际问题和工作需求加强培训，落实传帮带和“一对一”导师培养机制，注重传思想、传经验、传技能，不断提高“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综合素质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落实相关政策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扎实推进“原服务单位留用一批，事业单位招聘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一批”的“三个一批”就业服务模式，促进期满人员的就业创业。要继续贯彻落实《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开展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52号）、《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发〔2007〕141号）和《广东省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高校毕业生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7〕25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三）加强经费保障

1. 各地要继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6号）要求，落实“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等补贴标准。

2. 各地“三支一扶”办要按照国家和省政策要求，每个季度上报一次在岗人员补贴发放情况，确保各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联系人：张国强、林燕，

联系电话：(020)83134959、83134892，传真：(020)83339935。

- 附件：1.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
2.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表
3. 广东省2016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
4. 广东省2016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量化测评标准表
5. 资格审核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6. 广东省2016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联络表
7. 广东省2016年“三支一扶”工作日程表

附件 1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或获得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理性改变，合格：

(一) 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二) 每分钟少于 6 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

(三) 心率每分钟 50-60 次或 100-110 次；

(四) 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收缩压 90mmHg-140mmHg（12.00-18.66Kpa）；

舒张压 60mmHg-90mmHg（8.00-12.00Kpa）。

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L、女性高于 80g/L，合格。地中海贫血，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 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

(二) 肺外结核病: 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 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 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 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 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 1 年内无出血史, 1 年以上无症状者, 合格; 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 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 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 不合格。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 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 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 1 年无症状和体征者, 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 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 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肤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 大动脉炎, 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 晚期血丝虫病兼有象皮肿或有乳糜尿, 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经修复大于 2 平方厘米的、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除肝内小胆管结石外，有梗阻的胆结石、胆囊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严重影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其他情形，不合格。

附件 2

体检编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

体 检 表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厅

体检须知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 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

4. 本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5.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6.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

7.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结束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

8.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

9.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10.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婚姻状况		籍贯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职业		工作单位 (毕业院校)					
报考岗位		身份证号					
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 (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回答“有”或“无”，如故意隐瞒，后果自负)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高血压病				糖尿病			
冠心病				甲亢			
风心病				贫血			
先心病				癫痫			
心肌病				精神病			
支气管扩张				神经官能症			
支气管哮喘				吸毒史			
肺气肿				急慢性肝炎			
消化性溃疡				结核病			
肝硬化				性传播疾病			
胰腺疾病				恶性肿瘤			
急慢性肾炎				手术史			
肾功能不全				严重外伤史			
结缔组织病				其他			
备注:							
受检者签字: _____ 体检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血压	/ mmHg	
内科	病史：曾患过何种疾病（起病时间及目前症状）。					
	心脏	心界杂音		心率	次/分 律	
	肺			腹部		
	肝			神经系统		
	脾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外科	病史：曾做过何种手术或有无外伤史（名称及时间），目前功能如何。					
	甲状腺			乳腺		
	浅表淋巴结			皮肤		
	脊柱四肢关节			头颅		
	肛门外生殖器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眼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医师签字	
		左		左		
	色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耳鼻喉科	听力	左耳 右耳	耳部	
	鼻部		咽部	
	喉部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口腔科	唇腭舌		颞下颌关节	
	腮腺			
	口腔 粘膜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妇 科	病史/月经史：初潮 岁 经期/周期 / 量（多、中、少） 末次月经			
	检查项目：1. 已婚女性作外阴部检查、阴道窥器检查及阴道-腹部双合诊检查。 2. 未婚女性作外阴部检查、直肠-腹部双合诊检查。			
	已婚女性（内诊）		未婚女性（肛诊）	
	外阴		外阴	
	阴道		/	
	宫颈		/	
	宫体		宫体	
	附件		附件	
建议			医师签字	

心电图	<p>建议:</p> <p>医师签字:</p>
胸部 X 光片	<p>建议:</p> <p>医师签字:</p>

检 验 项 目

血 常 规	白细胞总数 (WBC) 及分类	血红蛋白 (HGB)
	红细胞总数 (RBC)	血小板计数 (PLT)
血 生 化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尿素氮 (BUN)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肌酐 (CR)
	葡萄糖 (GLU)	
免 疫	艾滋病病毒抗体 (抗 HIV)	梅毒血清特异性抗体 (TPHA)
尿 常 规	糖 (GLU)	蛋白质 (PRO)
	胆红素 (TBIL)	尿胆原 (URO)
	比重 (SG)	红细胞 (BLO)
	酸碱度 (PH)	白细胞 (LEU)
	镜检	
其他		

附件 3

广东省 2016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

报名编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相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生源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校地址				学 历		
院(系)专业				学 位		
户籍所在地				档案所在地		
家庭通信地址				邮 编		
是否暂缓就业				是否师范		
电子邮箱		手机		家庭电话		
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教 <input type="checkbox"/> 支农(含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支医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限选一项)					
服务岗位志愿	服务地区: 地市 县(区) 乡(镇、街道) 单位名称: 岗位代码:					
是否服从调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习、工作经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或学习、任何职,从中学开始,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户籍所在地
有何特长及突出业绩				
在校期间所获校级及以上荣誉				
资格证书	请填写获得的从业资格证书，如：教师资格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本人承诺	<p>1、本人自愿参加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保证本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p> <p>2、本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相应服务地报到，并服从岗位分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p> <p>3、服务期间，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p> <p>4、服务期满，按时离岗，并做好工作交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4

广东省 2016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量化测评标准表

序号	条件	内容及分值	说明
1	专业相关性	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完全相符(40分); 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属同一二级学科目录(20分)	1.满分40分,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2.“专业”为毕业证或学位证上专业,包括毕业证或学位证上的“培养方向”。 3.岗位需求专业为“不限”的,不加分。 4.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不在同一二级学科目录的,不可报该岗位。
2	学历层次	学历 研究生(20分);本科(15分);大专(10分)	1.满分20分,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2.学历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历。
		学位 博士(5分);硕士(3分);一个学士学位(2分)	满分10分,多学位可累计加分。
3	生源地为所报岗位所在地	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县(市、区)(15分);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地级市(10分)	满分15分,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4	少数民族	少数民族人员(5分)	满分5分
5	应届生	应届生(包括申请了暂缓就业的往届生的)(3分)	满分3分
6	在高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3分);获得市级以上荣誉(2分);获得校级以上荣誉(1分)	满分3分,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在高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包括在高校获省级、市级、校级优秀学生(只含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以提供的证书为准(所盖公章须与颁发单位一致,不包括二级学院或院系所发证书)。
7	师范生	师范生(2分)	满分2分,非支教岗位不加分。
8	资格证书	支医的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1分)、执业医师资格证(2分);支教的取得教师资格证(2分)	满分2分,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已通过教师资格考试但未拿到教师资格证的应届毕业生,可凭教育机构开具的教师资格证明加分。

说明: 1.报支教岗位的,须为师范生或具有教师资格证。

2.报医教岗位的,须为医学院校或医学类专业毕业生。

3.该测评标准根据“三支一扶”项目服务基层的特点和招募原则,将专业(占40%)、学历层次(学历占20%、学位占10%)、本地生源(占15%)、少数民族生源(占5%)、应届生(占3%)、师范生(占3%)、在校期间获得荣誉(占2%)、相关资格证书(占2%)等八项作为测评标准,由系统自动测评。

附件 5

资格审核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一、由学生提交给资格审核机构的纸质材料

1. 《广东省 2016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务必直接在专题网站下载打印）原件 1 份。

2. 如学生有符合要求的《体检表》，可将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随其他纸质材料将原件一并提交资格审核机构。应为半年内由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医师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表》（体检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 1、2）给出明确体检结论（合格或不合格）、有体检医师签名、体检时间和体检医院印章的《体检表》。

3. 身份证原件。

4. 学历、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非应届毕业生提供）。

5.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应届毕业生提供）。

6. 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申请了暂缓就业的往届毕业生需提供）。

7. 资格证书（或教育机构开具的教师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8.高校期间获得的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9.学院开具的师范生证明原件 1 份。

10.委托他人代办审核确认手续的，需提交本人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能够提供的必须提供，将作为确定报名资格的依据。

二、提交给省“三支一扶”办的纸质材料

(一) 由审核机构提交的纸质材料

1.《报名登记表》原件 1 份，须由相应资格审核机构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资格审核机构须对《报名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如学生有符合要求的《体检表》，则提供复印件 1 份。由资格审核机构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确认与原件相符。

3.学历、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非应届毕业生提供）。

4.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应届毕业生提供）。

5.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申请了暂缓就业的往届毕业生需提供）。

6.资格证书（或教育机构开具的教师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7.高校期间获得的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8.学院开具的师范生证明原件 1 份。

9.委托他人代办审核确认手续的，需提交本人的委托书及代

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由资格审核机构加盖公章，确认与原件相符。

（二）由学生提交的纸质材料

资格审核期间，未提交符合要求的《体检表》的学生，在收到通知体检短信后，9天内（以《方案》中的时间节点为准）将符合要求的《体检表》原件送达省“三支一扶”办（地址详见附件6）。

（温馨提示：请使用可靠快递公司邮寄，以确保体检表及时送达。）

广东省 2016 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联络表

地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备注
广东省	广东省“三支一扶”办 (材料审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3 号润粤大厦 5 楼网络部	37605622 37607181			
广东省	广东省人才服务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3 号润粤大厦 3 楼	020-37603212	020-37605811		
广州市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市府大院四号楼东座 312 室	020-83126052	020-83126124	510030	
韶关市	韶关市人才服务局	韶关市武江区沙洲一路 2 号	0751-8637319	0751-8637612	512000	
汕头市	汕头市人才服务局	汕头市海滨路 13 号	0754-88557255	0754-88557255	515000	
江门市	江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江门市西区工业路 12 号	3506872	3352030	529000	
湛江市	湛江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 46 号	0759-3119568 0759-3119577	0759-3119566	524043	
茂名市	茂名市“三支一扶”协调管理办公室	茂名市文明中路 68 号 512	0668-2976957	06682976997 (局办)	525000	
肇庆市	肇庆市人才服务中心	肇庆市端州五路 19 号人才大厦	0758-2253193	0758-2253012	526040	
惠州市	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惠城区南坛八达楼 3 楼毕业生就业指导科	0752-2211569	0752-2211569	516001	
梅州市	梅州市人社局	梅州市江南新中路 82 号	0753-2128303	0753-2128339	514000	
汕尾市	汕尾市人才服务办公室	汕尾市城区政和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 楼一楼人才办	0660-3371376	0660-3363130	516600	
河源市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永和西路行政商务小区	0762-3238338	0762-3238338	517000	
阳江市	阳江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阳江市二环路 208 号	0662-3166157	0662-3166157	529500	
清远市	清远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清远市新城十八号区银泉路社科大厦 9 楼综合部	0763-6880997	0763-3380205	511515	
潮州市	潮州市人才管理办公室	潮州市春荣路玉兰园综合楼三樓	0768-2139216	0768-2139216	521021	
揭阳市	揭阳市人才交流管理局	揭阳市榕城区东山建阳路中段(原劳动保障大楼)	0663-8232520	0663-8232520	522031	
云浮市	云浮市人才工作服务局	云浮市育华路兴隆西二巷三号人才大楼首层	0766-8921733	0766-8813221	527300	

注：1. 广东省省内高校应届毕业生请直接联系所在院校就业指导部门；

2. 省外高校广东省生源应届毕业生请联系广东省人才服务局；

3. 广东省生源回到生源地、未就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请联系所在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

附件 7

广东省 2016 年“三支一扶”工作日程表

时 间	工 作 项 目	承 办 单 位
5 月 5 日前	填报《2016 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联络表》	省人才服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5 月 6 日前	宣传动员，公布招募方案	各高校，省人才服务局、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5 月 6 日—5 月 20 日	资格审核工作	各高校，省人才服务局、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5 月 25 日前	报送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材料	各高校，省人才服务局、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5 月 26 日—5 月 31 日	资格复核工作	省“三支一扶”办
6 月 1 日	通知资格复核合格的学生	省“三支一扶”办
6 月 6 日—6 月 24 日	系统自动匹配	省“三支一扶”办
6 月 15 日—6 月 24 日	系统自动递补调剂	省“三支一扶”办
6 月 17 日—6 月 30 日	公布补招岗位，进行补招	省“三支一扶”办、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6 月 24 日前	报送补招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材料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6 月 24 日—6 月 27 日	系统自动匹配补招对象	省“三支一扶”办
7 月 1 日—7 月 5 日	公示招募名单	省“三支一扶”办
7 月 7 日前	印发《广东省 2016 年参加“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派遣计划》	省“三支一扶”办
7 月 8 日前	公布 2016 年广东省“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名单，并通知本人	省“三支一扶”办、省人才服务局、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7 月 11 日前	将参加“三支一扶”人员名单分配至服务地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7 月 13 日前	2016 届广东省“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各有关市人社局报到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7 月 14 日—15 日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7 月 16 日前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赴服务单位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社局
7 月 30 日前	报送 2016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派遣情况和 服务期满考核情况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选举委，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直局以上单位，中央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印发

